

臺北市府教育局 110年7月15日北市教體字第 1106005027 號函核定  
**臺北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體育班）**  
**第二次招生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聯絡電話	(02)2632-0616轉304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60號			傳真號碼	(02)2632-5471				
4	0	3	5	0	6	招生網頁	http://www.mhjh.tp.edu.tw				
招生目標		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銜接、培養運動績優學生，招收具田徑專長之國小畢業學生。									
甄選 條件	一、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 二、設籍臺北市者。					招生種類	招生名額				
							男生	女生	不拘		
						田徑			3		
						合計	3				
甄選 方式	術科測驗	田徑									
	測驗時間	110年7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									
	測驗地點	LINE 群組視訊通話連結： <a href="http://line.me/ti/g/5H1hhFhLar">http://line.me/ti/g/5H1hhFhLar</a>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採線上測驗 1. 30秒仰臥起坐40% 2. 30秒波比跳40% 3. 國小專項競賽成績20%									
	備註：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總分為100分。										
	※田徑項目競賽成績獎狀採計對照表										
			名次及給分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第7名	第8名
	競賽等級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主辦之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			100	95	90	85	80	75	70	65
	縣市田徑協(委員)會主辦之全國田徑賽(公開組)			70	65	60	55	50	45	40	35
縣市教育局(含體育局)主辦之全市小學田徑賽			60	55	50	45	40	35	30	25	
單項田徑委員會主辦之全國性田徑賽(北市國小組)			50	45	40	35	30	25	20	15	
縣市教育局(含體育局)主辦之分區小學田徑賽			40	35	30	25	20	15	10	5	
縣市體育會主辦之區域性田徑賽			30	25	20	15	10	5	0	0	
校內舉辦之田徑賽			20	15	10	0	0	0	0	0	
錄取方式	1.各測驗種類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0分(含)者，不予錄取。 2.成績比序：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術科測驗項目比序高低順序錄取，不列備取。										
			田徑								
	成績比序		1.2.3								

臺北市府教育局 110年7月15日北市教體字第 1106005027 號函核定

報名手續	<p>一、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p> <p>二、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p> <p>三、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p> <p>四、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p> <p>五、家長同意書。（附件一）</p> <p>六、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二）</p>
備註	<p>一、入學年級：國中七年級。</p> <p>二、招生時程</p> <p>（一）報名時間：110年7月26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4時，郵寄或親送至本校警衛室，警衛室僅代為收件，不做審查。</p> <p>（二）測驗時間：採線上測驗，110年7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2時。</p> <p>（三）放榜時間：110年7月28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p> <p>（四）成績複查：110年7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4時。</p> <p>（五）報到時間：110年7月30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填妥報到同意書(附件三)後拍照或掃描至本校體育組信箱 mh909@mhjh.tp.edu.tw。標題請註明:【110學年度體育績優生甄選入學報到同意書】</p> <p>三、請考生務必遵守考試規範，切勿有代考、舞弊等違規行為，如經查屬實，將取消考試錄取資格。</p> <p>四、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p> <p>五、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異議。</p> <p>六、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p> <p>七、測驗當天，如遇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招生學校得以變更測驗場地及測驗項目。</p> <p>八、倘有考生已先完成原學區新生報到者，需先至原校辦理轉出，始得辦理轉入。</p> <p>九、因應疫情可能發展變化，後續仍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指示配合辦理，視疫情狀況進行滾動式修正。</p>

聯絡電話：(02)2632-0616轉304

電子信箱：[mh909@mhjh.tp.edu.tw](mailto:mh909@mhjh.tp.edu.tw)

# 臺北市立明湖國中110學年度體育班第二次招生甄選報名表

## 一、個人基本資料

編號：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2 吋 照 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畢業學校	國小		報名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排球	<input type="checkbox"/> 田徑	<input type="checkbox"/> 空手道				
戶籍地址	臺北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北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家長聯絡 電話手機	父		住宅							
	母		公司							
專項運動 成績	賽事名稱			比賽日期	參賽項目	名次	獎狀證明 影本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以下資料請勿填寫，由審查人員填寫)

## 二、基本資料審核：

NO.	項 目	資 料 審 核	備 註
1	戶口名簿影本(需設籍臺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家長同意書、健康聲明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交	
3	比賽獎狀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三、報名資料審查結果通知：          國小          同學

NO.	項 目	資 料 審 核	備 註
1	戶口名簿影本(需設籍臺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需補件	※請於甄選考試當日補齊相關資料，得參加甄選考試，未能補件者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2	家長同意書、健康聲明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需補件	
3	比賽獎狀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需補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承辦人：

附件一

##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之體育績優生（體育班）。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國民中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除原分發學校額滿應就讀改分發學校外，應返回原分發學校就讀。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二

##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甄選（體育班）

- 一、確定於110年7月13日（考試當日前14日）以後未曾前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公告之二級以上流行地區，亦非屬衛生福利部須「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之對象，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上責任。
- 二、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辦理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三

## 報到同意書

敝子弟\_\_\_\_\_，參加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體育績優生甄選（體育班），經甄選通過錄取為本校110學年  
度體育班學生，並確定報到就讀。

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他  
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考  
試之錄取資格。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